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现波，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宜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先后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2023 年 9 月至今，任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通领科技独立董事，目前担任通领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樊健，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

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通领科技独立董事，目前担任通领科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宏雁，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8月至1993年3月，担任上海汽车研究所工程师；1993年3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8月至今，任通领科技独立董事，目前担任通领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现波	7	7	0	0	否	4
樊健	7	7	0	0	否	4
王宏雁	7	7	0	0	否	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彭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聘任薄奇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4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

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

2024年4月29日